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之分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礦主（作為見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926億元（包括增值稅）（可予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之分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礦主（作為見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6926億元（包括增值稅）（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有關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及
 - (3) 礦主，作為見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礦主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將予出售之該等資產包括位於目標礦山及／或與目標礦山之項目有關之若干固定裝置、設施、汽車、建築機器及設備。有關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出售協議。

代價

該等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6926億元（包括增值稅）（可待有關各方現場盤點及確認該等資產數目後再作調整），買方須按下列期數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1億元（包括增值稅）須於出售協議生效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付款**」）；
- (ii) 人民幣4,400萬元（包括增值稅）須於出售協議生效後第7個工作日起計之第61日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iii) 代價之剩額須於出售協議生效後第7個工作日起計之第121日支付（「**第三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須待賣方於出售協議生效後第7日起計120日內就該等資產獲有關銀行解除抵押，方須支付。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賬目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936億元；及(ii)該等資產之收購成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對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及代價人民幣1.6926億元(包括增值稅)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28萬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採礦業務。

賣方為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分公司，而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賣方及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主要從事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建設；機器及電氣設備工程安裝；實驗預製構件；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有關買方及礦主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勘探工程及露天採礦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蘇為佳先生。

礦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礦產加工、工程技術研究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礦主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中標目標礦山的兩個採礦項目（「該等項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有關該等項目的兩份合約（「該等合約」），本集團擔任該等項目的總承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履行其於該等合約其中一份合約項下的義務，而有關合約已告終止。

由於本集團已提供該等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所規定之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該等資產並賺取溢利之良機，令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資金至其他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出售協議—標的事項」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926億元(包括增值稅)(可待有關各方現場盤點及確認該等資產數日後再作調整)，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該等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資產收購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礦主」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礦山之擁有人
「買方」	指	浙江華冶礦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公司，為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分公司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	指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礦山」	指	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之兩個礦山，其由礦主擁有，為該等資產之所在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